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网壹创”或“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68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8.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66,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6,852,100.0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9,147,9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19]4610 号《验资报告》。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50 号文核准，公司 2021 年 8 月完成向 12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310,03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1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5,301,784.81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160,232.7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8,141,552.10 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7月29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6370号《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5,694,060.0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11,204,140.35元(含收益)。“品牌服务升级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募集资金9,877.11万元(含收益),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截止期末,公司已办理完成前述“品牌服务升级建设项目”所有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账户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但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银行账户未注销,截止期末账户余额为22,520.70元,均为前期账户资金收到的银行利息。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221,606.60元,补充流动资金245,000,000.0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60,221,606.6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627,919,945.50元;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人民币637,460,711.56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之间的差异为人民币9,540,766.06元,其中包括收到的银行利息人民币8,994,797.44元,支付的银行手续费人民币79.49元,律师费用525,000.00元,中登费用21,048.11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0年12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公司聘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为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同时终止了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原保荐协议,广发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君安承接。此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杭州网创大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创大家”)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及使用,并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储存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储存余额	账户状态
壹网壹创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874496	22,091.16	正常
网创大家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893999	429.54	正常
合计			22,520.70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储存余额	账户状态
壹网壹创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1002931	12,331.57	正常
壹网壹创	浙商银行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1002769	9,430.21	正常
壹网壹创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301040160018152432	41,983.56	正常
网创大家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301040160018152820	0.73	正常
合计			63,746.0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增加“品牌服务升级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

为了便于募集资金管理并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杭州网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网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品牌服务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分别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1 亿元、5,000 万元分别对三家子公司进行增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以募集资金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为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杭州网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品牌服务升级建设项目”的建设。本次增资完成后，杭州网阔的注册资本将由 12,500 万元变更为 17,500 万元，公司仍持有杭州网阔 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6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2、增加“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为了便于募集资金管理并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新增全资子公司杭州网创大家科技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7,200.00 万元对该公司进行增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以募集资金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为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

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252.90 万元及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31.50 万元，合计 1,384.40 万元。置换金额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中汇会鉴[2019]5187 号《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品牌服务升级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9,877.1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330104016001410399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3301040160014464716）、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3301040160014464997）、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3301040160014464898）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5）。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其中，“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账户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但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银行账户未注销，截止期末账户余额为 22,520.70 元，均为前期账户资金收到的银行利息。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627,448,247.39 元，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的存在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会计师、保荐机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二）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三）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壹网壹创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壹网壹创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壹网壹创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壹网壹创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保荐机构对壹网壹创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 1：《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适用</p> <hr/> <p>以前年度发生</p> <p>为了便于募集资金管理并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新增全资子公司杭州网创大家科技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7,200.00 万元对该公司进行增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以募集资金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为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告编号：2019-030)。</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适用</p> <hr/> <p>以前年度发生</p> <p>为了便于募集资金管理并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杭州网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网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品牌服务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分别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 亿元、1 亿元、5,000 万元分别对三家子公司进行增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以募集资金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为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告编号：2019-010)。</p> <hr/> <p>为了便于募集资金管理并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并新增全资子公司杭州网创大家科技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综合运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7,200.00 万元对该公司进行增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以募集资金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未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为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告编号：2019-030)。</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适用</p> <p>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252.90 万元及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31.50 万元，合计 1,384.40 万元。置换金额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中汇会鉴[2019]5187 号《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本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告编号：2019-035)。</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1、公司募投项目之“品牌服务升级建设项目”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杭州网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网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在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网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网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网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对项目投资和管理进行了合理优化，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控制预算及成本，有效利用多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最大限度地节省了资金支出；</p> <p>2、除募集资金在存放过程中产生利息收入外，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及建设的前提下，公司科学、合理地管理募集资金，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了较好的投资回报。</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1)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品牌服务升级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p> <p>(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814.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022.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022.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内容电商项目	否	42,756.51	42,756.51	1,340.16	1,340.16	3.13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仓储物流项目	否	9,307.15	9,307.15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12,166.52	12,166.52	182.00	182.00	1.5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24,583.98	24,583.98	24,500.00	24,500.00	99.66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8,814.16	88,814.16	26,022.16	26,022.16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